

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 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JDGF20230309-B016/SDSM2023-31213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4
一、说明	12
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编写	13
四、投标文件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授予合同	24
七、相关费用	25
八、质疑	25
九、保密和披露	26
十、解释权	27
十一、其他	27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7
第六章 附 件	42
附件一：投标函	42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46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47
附件五：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48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49
附件七：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0
附件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51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51
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2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3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4
附件九：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5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一章 参考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F20230309-B016/SDSM2023-31213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5 万元

采购需求：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实现校园车辆管理系统和财务收费开票系统对接，门口车辆自助交费，无需人工干预，提高停车收费规范性、准确性和便捷性。

标段划分：共 1 个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三、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http://www.cgw.sdu.edu.cn/)

方式：在线下载（供应商在山东大学采购网，点击“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通过“校外用户登录”，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没有报名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通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必须整包响应不可分拆报价。
- 2、本次采购公告在山东大学采购网上发布。
-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4、本采购项目的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系统中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5、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响应文件工具后方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 6、潜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97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804 室

联系方式：0531-82976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

项目联系人：芦熹、郝文奇

电 话：0531-829763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JDGF20230309-B016/SDSM2023-31213
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369797
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芦熹、郝文奇 联系电话：0531-82976333 邮 箱：sdsmzb@163.com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p> <p>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参考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p> <p>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p>提交疑问时间：2023年8月30日17:30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dsm3b@126.com (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公司关于XX项目的疑问”</p>
7	<p>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1天前。</p> <p>方式：电话、邮件、公告、书面回复等任一方式。</p>
投标文件	

序号	内 容
8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9条。
	电子签章：根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投标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0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3000</u> 元整（叁仟元整）。</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 户 名：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六里山支行</p> <p>账 号：1602001319200062147</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p> <p>2、汇款时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XXXX（项目简称）</p>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3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并安装相关工具软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序号	内 容
开标及评标	
13	<p>开标时间：详见参考公开招标公告；</p> <p>开标方式：本项目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p>
14	<p>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5	<p>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p>
授予合同	
16	<p>供应商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相关费用	
17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40% 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其他	
18	<p>付款方式：</p> <p>1、系统所有功能开发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0%，留 10%作为质保金。</p> <p>2、质保期及维保期满后，系统运行正常且维保合格，支付项目款的 10%(不计利息)质保金。</p>
19	<p>履约保证金金额：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p>
20	<p>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p>
21	<p>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

序号	内 容
	<p>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p> <p>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p>
22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5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投标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正文 10.1 条。</p>
23	<p>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序号	内 容		
24	<p>其他需补充的内容:</p>		
	<p>(1) 开标会议应当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报价, 所有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线签到, 并在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在评标结束前, 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需要通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p>		
	<p>(3) 评标期间, 请各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重要提示: 投标人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拒绝接受开启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4) 山东大学电子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p>		
	<p>内容</p>	<p>要求</p>	<p>说明</p>
<p>推荐使用浏览器</p>	<p>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 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 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p>	<p>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p>	<p>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p>
<p>CA 数字证书</p>	<p>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 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p>	<p>CA 办理及续期地址:</p>	<p>http://www.softnsign.com/zhaobiao.do</p>
<p>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 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软件。</p>	<p>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p>	<p>http://cgw.sdu.edu.cn/u/cms/www/202001/tbrjzz.rar</p>
<p>视频工具</p>	<p>安装山东大学云会议软件, 用于开标过程中的音视频交流。</p>	<p>视频工具下载地址:</p>	<p>https://202.194.7.104/download.html</p>
<p>其它要求</p>	<p>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 Office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¹¹</p>		

1、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5.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组成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由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答疑

6.1 供应商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可以电话、邮件、书面等任一方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4个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视情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以电话、邮件、

公告、书面回复等任一方式通知已领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通知作为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视情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如有异议应在收到后4个小时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同。

7.4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9.1 证明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1）-（8）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9.1.2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表

(1) 投标函（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1)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3) 售后服务承诺；

(4) 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5) 增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追加的增值服务一般不作为评标的考虑因素；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投标方案；

(3)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

(4) 简述投标人服务流程；

(5)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和履约能力及相关支持材料；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及相关支持材料；

(7) 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方案；

(8) 投标人其它的服务承诺。

备注：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为完成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

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供应商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10.5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型号、产品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品牌产地、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出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10.6 电子响应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0.7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8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章，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电子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及盖电子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供应商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的；
- 8) 法律法规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

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

15.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相同的等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6.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

标人通过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参加。

1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进入解密程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解密程序。

17.3 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子开标。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未按时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17.5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委员会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委员会。

19. 评标原则

19.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9.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19.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0. 初步评审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的；
- 5)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及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 不满足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0) 授权委托人的社保证明证明不符合电子参考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1)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 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 13) 电子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相同的；
- 14) 未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4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5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0.8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标。

21. 综合评审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

供应商依次按报价得分高、技术性能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满足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4.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5.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6.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8.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 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将在山东大学采购网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或者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日内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3.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且采购人认为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7 供应商需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核实后及时以电话、邮件、公告、书面等任一方式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评标内容	评标标准	评标细则
1	报价部分 10 分		以满足参考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	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条款响应 20 分	对照《服务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的要求，符合参考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满分 20 分；技术参数中每出现 1 条技术规格指标未实质性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定位、服务目标以及服务架构理解是否精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是否深入、详细到位，进行评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深入，对服务总体定位、服务目标以及服务架构认识全面、描述准确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或内容表述不清、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并有长期技术支持、维护、服务的计划和措施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或内容表述不清、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 10 分	对供应商就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软硬件设备（平台）、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审：投入设备（平台）先进符合项目要求，方案、措施、承诺内容全面可行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或内容表述不清、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阐述详尽、合理，操作便利，具有个性化特点，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评审因素，每存在一处缺项、漏项或内容表述不清、不完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相关证书 4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

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

	20分	分	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具有维护响应时间、处理办法及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方案，保证产品出现故障能够及时响应、快速恢复正常使用，对无法快速恢复的问题有具体的解决方案，按照设备的用途及整体状况设置适当的定期回访，具有现场保障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得满分，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整，扣2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部分合计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落实保障山东大学进出口车辆管理规划化，确保车辆有序进出，使自助支付、自动抬杆流程更加完善，需对智慧停车出入口收费系统进行升级。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供应商不得对包中内容分解后进行响应。

二、服务要求

采购人要求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指标	数量
1	系统技术要求	<p>1.1、系统兼容性要求：</p> <p>1.1.1 系统建设要有兼容性，可实现后期同构停车出入口收费产品的对接接入，保证系统接口对接稳定。</p> <p>1.1.2 用户端实现支持主流操作系统。</p> <p>1.1.3 支持主流数据库及其多版本。</p> <p>1.1.4 开发语言为 Java。</p> <p>1.1.5 系统要预留足够的扩展接口，可与其它业务系统进行数据交互。</p> <p>1.2、系统安全性要求：</p> <p>1.2.1 总体要求。系统应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要求，要求系统具备完备的权限分级与审查体系，保证对系统用户操作权限的严格控制，从机制上禁止越权操作。引入角色体系，不同角色管理不同任务，相互之间禁止发生混淆。系统级的管理员可依规定进行权限的定制、发放和收回操作。</p> <p>要求系统本身的运行环境，包括底层软件环境，数据库系统等保证安全，并通过足够的监控措施实时监控各类生产组件的运行状态；借助软/硬件防火墙，结合系统安全机制，实现对非授权访问和恶意访问的彻底屏蔽。同时，还要求保证系统内部信息的传输安全。系统的应急方案（如断电、断网等）设计保证系统能够恢复正常运行。</p> <p>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用户个人信息，是指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需遵循中华人民</p>	1

		<p>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对于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存储、个人信息使用、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的要求。遵循《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24 号）中信息收集和使用规范、安全保障措施等相关要求。</p> <p>1.2.2 信息存储：系统要具备高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设计，能做到对某些存入数据库的数据、服务器的数据自动加密。</p> <p>1.3、系统易操作性要求：</p> <p>1.3.1 系统可操作性强，为用户提供友好的操作界面。</p> <p>1.3.2 系统权限设计层次清晰。</p>																																													
2	相关接口	<p>2.1 构造请求数据：（用户扫码后，按照商联通付接口规范，生成对应的支付信息）根据商联通付接口规范对请求的数据进行构造，通过程序进行签名生成签名结果。</p> <p>2.2 发送请求数据：（发送请求）通过商联通付提供的 API 把构建的数据进行签名，然后把签名的数据发送给商联通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900 1401 2004"> <thead> <tr> <th>字段</th> <th>字段名</th> <th>必须</th> <th>类型</th> <th>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txtype</td> <td>交易类型</td> <td>M</td> <td>ans10</td> <td>参考数据字典，默认 03</td> </tr> <tr> <td>useridType</td> <td>用户类型</td> <td>M</td> <td>ans1</td> <td>0</td> </tr> <tr> <td>userid</td> <td>用户在平台唯一标识号</td> <td>C</td> <td>ans32</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username</td> <td>用户姓名</td> <td>C</td> <td>ans100</td> </tr> <tr> <td>device_info</td> <td>设配终端编号</td> <td>M</td> <td>ans64</td> <td></td> </tr> <tr> <td>telephone</td> <td>用户手机号</td> <td>C</td> <td>ns11</td> <td>用户手机号</td> </tr> <tr> <td>documentid</td> <td>用户身份证号</td> <td>C</td> <td>ns20</td> <td>用户身份证号</td> </tr> <tr> <td>transferList</td> <td>项目明细列表</td> <td>M</td> <td></td> <td>支持多项目进行合并支付如果只传一个项目则项目金额等于商户订单总金额</td> </tr> </tbody> </table>	字段	字段名	必须	类型	说明	txtype	交易类型	M	ans10	参考数据字典，默认 03	useridType	用户类型	M	ans1	0	userid	用户在平台唯一标识号	C	ans32		username	用户姓名	C	ans100	device_info	设配终端编号	M	ans64		telephone	用户手机号	C	ns11	用户手机号	documentid	用户身份证号	C	ns20	用户身份证号	transferList	项目明细列表	M		支持多项目进行合并支付如果只传一个项目则项目金额等于商户订单总金额	1
字段	字段名	必须	类型	说明																																											
txtype	交易类型	M	ans10	参考数据字典，默认 03																																											
useridType	用户类型	M	ans1	0																																											
userid	用户在平台唯一标识号	C	ans32																																												
username	用户姓名	C	ans100																																												
device_info	设配终端编号	M	ans64																																												
telephone	用户手机号	C	ns11	用户手机号																																											
documentid	用户身份证号	C	ns20	用户身份证号																																											
transferList	项目明细列表	M		支持多项目进行合并支付如果只传一个项目则项目金额等于商户订单总金额																																											

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

	└transferItem	项目(转账项目编号)	M	ans32	平台分配(用来关联使用的支付)
	└transferMerId	商户编号	M	ans32	平台分配(用来关联使用的支付)
	└itemFee	项目金额	M	ans32	项目子项缴费金额 整形数字,以分为单位。 例如:10元, 提交金额应为1000
	merchantorderid	商户支付订单号	M	ans32	商户支付订单号,不可重复(成功不可重复)
	orderfee	商户订单总金额	M	ans20	整形数字,以分为单位。 例如:10元, 提交金额应为1000
	fronturl	前台回调URL	M	ans500	支付结果通知地址,商户接收成功支付结果 通知的地址前台回调地址以form表单提交给商户
	postscript	客户附言	C	Ans100	客户附言 调用方自行拼接原样展示
	count	数量	C	n3	特殊场景使用
	<u>standard</u>	标准	C	ans32	特殊场景使用
	reserved	预留域	C	ans500	预留开发票使用
	body	商品描述	C	ans32	会显示在微信侧商品描述
	receiveurl	后台回调URL	M	ans500	支付结果通知地址,商户接收成功支付结果通知的地址。 商户接收到信息后返回

				“success”表示接收成功
<p>2.3 接受请求并完成请求：（接收请求，完成支付）</p> <p>接受请求时，对数据进行解析、拆包；对数据格式校验；对于合法的合作方数据请求做请求处理。</p> <p>2.4 返回响应数据：（返回支付结果）</p> <p>在响应请求完成时，把请求结果返回。</p> <p>通过返回的参数中是否有 status 字段来辨别支付结果状态。</p>				
字段	字段名	必须	类型	说明
status	订单支付状态	M	ans15	03-支付异常(超时)处理中 04-支付失败(失败) 05-支付成功(成功)
channelserialno	原渠道流水号	M	ans32	原商户支付请求渠道流水号
merchantorderid	商户支付订单号	M	ans32	商户支付订单号
orderfee	商户订单金额	M	ans20	整形数字，以分为单位。例如:10元，提交金额应为1000
payfee	订单实际支付金额	0	ans20	整形数字，以分为单位。例如:10元，提交金额应为1000 订单支付成功时为M
paytime	支付成功时间	C	ans30	在支付成功的订单则返回
paydate	记账日期	C	ans30	在支付成功的订单则返回 T+1 结算返回的为 T 日的日期 格式

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

					yyyy-MM-dd
myfee	个人承担 手续费	C	ans10	为了和对账保持一致返回金额单位为元 保留两位小数	
merchantfee	商户承担 手续费	C	ans10		
otherfee	其他承担 手续费	C	ans10		
bankfee	银行承担 手续费	C	ans10		
transfee	商户应到 账金额	C	ans10		
settlementtype	费用结算 方式	C	ans10		
pathno	通道标识	C	ans10	01-后结算 02-预充值(充值账号扣除) 03-实时结算	
pathorderid	通道商户 订单号	0	ans32	使用支付通道标识请看第 10 章	
transferList	项目明细 列表	M		原调用通道支付商户支付订单号成功时返回	
└transferMerId	项目金额	M	ans32	支持多项目进行合并支付如果只传一个项目则项目金额等于商户订单总金额 目前只支持一个项目	
└transferItem	商户编号	M	ans32	平台分配(用来关联使用的支付)	
└itemFee	项目(转账 项目编号)	M	ans32	平台分配(用来关联使用的支付)	
	项目金额	M	ans32	项目子项缴费金额	

					整形数字，以分为单位。例如:10元，提交金额应为1000
	postscript	商户自定义附言	C	ans80	
	reserved	预留字段	C	ans80	

2.5 对响应数据做处理：（确认响应，完成订单，开闸放行）
接受到响应结果时做相应的业务逻辑处理。

2.6 微信扫码支付/场内订单查询后场内支付，用手机扫车道码后弹出小程序，形成停车订单，可以用手机线上缴费。缴费成功后，自动抬杆放行。提供远程抬杆（利用手机或者电脑），代缴费使用，现金收缴等功能的实现。

2.7 部署及上线，项目研发完成后，部署到山东大学自有云服务器，山东大学6个校区的停车收费系统即均可完成扫码支付抬杆放行功能。

三、商务要求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交付期	自甲方通知起60日历日内完成开发并部署，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验收标准，每延期1日，按合同价格0.5%扣除违约金。
3	付款方式	1、系统所有功能开发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0%，留10%作为质保金。 2、质保期及维保期满后，系统运行正常且维保合格，支付项目款的10%(不计利息)质保金。
4	服务验收	1. 系统开发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上线测试。 2. 验收时间：系统调整完毕交付采购人试用至少1个月，若运行正常可提出验收申请。
5	售后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明确作出服务承诺，详细阐述实施的组织保障、时间保障、技术保障等。
6	服务支持队伍要求	1. 投标人要长期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服务队伍，为配合用户使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交付之前

		<p>应根据采购人项目需求标准，成立服务团队，并明确专人对接。</p> <p>2. 在质保期（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交付内容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清查。</p>
7	保密要求	<p>1. 中标人需承诺，采购人信息系统中的用户数据、业务数据、网络拓扑、设备配置、信息化项目、人力资源及其他技术信息的各类文档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漏其中内容。</p> <p>2. 不论因何种原因无效或终止本项目，上述保密义务继续有效。</p> <p>3. 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p>
8	培训	<p>1.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由采购人确定接受培训人员和人数，分批分期进行。</p> <p>2. 中标人应选派熟悉本项目平台功能运用的技术人员，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手册和教材，负责包括产品使用、功能应用、教学应用管理等在内的技术培训工作。</p> <p>3. 现场集中培训：由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集中讲解授课，在实际平台操作环境下，使参加培训的管理人员能尽快掌握系统平台的使用。</p>
9	质保	<p>A. 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3年内系统的所有运维服务。</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可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系统维护服务、有关质量保证期、升级服务、数据共享、开放接口等内容。</p> <p>C. 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明确承诺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对于紧急情况要求当日解决问题；非紧急情况需要当日给出解决方案，2-3天解决；主要功能的修改需要在1周内完成。</p>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委托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以下是合同模板）

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
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山东大学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参考公开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分项价格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五、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1. 交付/服务时间：_____。

2. 交付/服务时间地点：_____。

六、质量

质保期：_____。

交付成果的质量应符合参考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明确的数据进行验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修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日内负责处理，验收日期自甲方发现之日起顺延。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符合合同的规定。

3、经双方共同验收，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十、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已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十一、违约条款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款的____%计算，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律师费）；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的内容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者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限期改正，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如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因处理投诉事宜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响应文件存在规避采购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描述或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的描述或理解为准。

6、本项目为预采购，如因意外情况出现变动，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各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壹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SDJDGF20230309-B016/SDSM2023-31213 的 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 项目包 1 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参考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参考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山东三木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DJDGF20230309-B016/SDSM2023-31213）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需提供授权代理人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须体现授权代理人的姓名、单位，时间为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SDJDGF20230309-B016/SDSM2023-31213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1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2	交付期	
3	对参考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	报价说明或其他优惠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DJDGF20230309-B016/SDSM2023-31213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 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
服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指标	数量	数量	指标	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2020年1月1日至今)

项目编号：SDJDGF20230309-B016/SDSM2023-31213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中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停车管理系统缴费自动抬杆及电子发票系统对接采购项目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近一年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办公室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 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说明：如无设备，填写“无”。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